

青岛海洋科技馆 管理文件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青岛海产博物馆藏品征集办法	版本/修订状态	A/1
		本页数/总页数	1/2
		生效日期/修订日期	2021-5-1

藏品入藏标准和征集工作流程

青岛海产博物馆作为海洋特色的专业性博物馆，藏品以海洋生物标本、海洋生物活体、海洋科学科普图文及影像资料、海洋领域科研成果等为主。本馆入藏藏品首先应与海洋生物相关、符合我馆展览陈列主题，能够满足我馆对展陈、科普、科研的需求，或能填补馆藏空白。

一、藏品入藏标准

1. 征集的藏品类型包含海洋生物标本素材、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活体、海洋生物标本成品、海洋科普知识相关图片资料、视频资料，科研资料等。
2. 藏品须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艺术价值、收藏价值、社会价值。能体现出海洋特色或海洋相关领域的教育意义。
3. 能反映青岛海产博物馆历史文化变革的相关内容。
4.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物种或其他具有保护等级的物种。标本或生物活体提供者必须具有相应的使用或经营资质，并提供标本或生物活体的合法性证明。
5. 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标本或生物活体，必须持有合法的通关手续及证明。
6. 作为活体入藏的生物，生物个体应保持形态完整、健康状况佳，并在度过暂养期后生存状况保持良好、具有稳定的摄食行为。作为海洋生物标本藏品入藏的形态需保持完整，生物学信息保存较好，能进行后续分类学鉴定。
7. 作为海洋生物活体或生物标本藏品入藏的生物种类，需具有明显特征或为具有典型性的代表物种。
8. 作为展示生物特征的、具有科研价值的标本或生物制品，展示部分需具有该类生物的典型性特征。
9. 作为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历史意义的标本、生物活体、生物制品等入藏的，其来源脉络需清晰可查。
10. 能记录并反映海洋生物、海洋环境及其他海洋科学内容的原创视频资料、图片资料、科研资料等，其内容必须具有正确性和科学性。
11. 馆藏标本或生物活体须经过本馆相关工作人员或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确定对青岛海产博物馆的藏品丰富容具有较高价值。
12. 原创视频资料、图片资料、科研资料等捐赠者或出售者需证明相应藏品的独家所有权，并签署权利转让声明。

二、藏品征集流程

1. 藏品征集的门类范围应每年于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布。范围的确定由青岛海产博物馆展览陈列部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库房藏品储存情况、水族事业部相关工作人员根据生物活体展示工作需要研讨汇总，形成系统名录后上报分管领导，经会议批准后进行网页公布。
2. 确定有意向征集的藏品后，须先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相关工作人员对拟征集标本或生物活体进行专业评估并给出征集意见，对有特殊需要的藏品，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
3. 普通藏品经过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后，确认可以入藏的，可直接进入征集流程；特殊藏品需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提请馆长办公会批准后，开展相关征集工作。

青岛海洋科技馆 管理文件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青岛海产博物馆藏品征集办法	版本/修订状态	A/1
		本页数/总页数	2/2
		生效日期/修订日期	2021-5-1

4. 依据《青岛海产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价位的藏品，应严格依照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采购流程进行征集。

5. 捐赠、采集、繁育等其他无偿获得藏品的情况，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评估后，针对不同等级的藏品进行收藏管理。

6. 标本进入征集流程后，展览陈列部需组织专业人员对标本进行验收。经验收确定符合我馆入藏标准的，按《青岛海产博物馆库房管理办法》执行。生物活体进入征集流程后，水族事业部需组织专业人员对生物活体进行验收。经验收确定符合我馆入藏标准的，按《水生生物及其标本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7. 征集过程中，若发现征集目标与资料不符的，应立即暂停相应征集工作，报馆长办公会讨论处理。征集过程中遇到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请示处理意见

三、其他

本标准由青岛海产博物馆负责解释。